

# 新兴县林场流转建设项目（岩头林场） 合同书

流出方（甲方）：

新兴县岩头林场

流入方（乙方）：

根据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竞价结果，乙方竞得新兴县林场流转建设项目（岩头林场）。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的意见》（发改农经〔2025〕134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特制定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仅流转新兴县林场流转建设项目（岩头林场）的商品林（含重点商品林和一般商品林）部分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及林木使用权；公益林（含重点公益林和一般公益林）部分林地使用权、林木使用权以出租方式流转；非林地及其附着物部分使用权以出租方式流转。林地所有权不变。地下资源、埋藏物和除非林地上附着物以外的有关设施均不在林地使用权流转

范围内。本合同所称林地或流转林地包括商品林林地、公益林林地和非林地，对应仅指商品林林地使用权、公益林林地使用权、非林地使用权。

第二条 乙方对在流转商品林林地使用权年限内种植或培育的林木享有所有权，有权改种林木或套种其他作物，发展林下种植。符合林区规划及经依法批准的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项目，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乙方对在流转公益林林地使用权年限内培育的林木享有使用权，有权发展林下种植。符合林区规划及经依法批准的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项目，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乙方涉及改种林木或套种其他作物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

## **第二章 流转林地林木的范围和年限**

第三条 流转林地林木位于位于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岩头林场樟棚、双柑、芋夹塘、里坑、双榜、新郎管护站，土壤类型为赤红壤，土层厚度偏厚，石砾含量较少，整体土壤条件较优。该地区气候为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霜期较短、生长季长等特点；森林资源以松树、阔叶树、杉木及桉树为主，生态稳定性良好。

第四条 流转林地总面积共 21614.50 亩，涉及作业小班（含细班）107 个。流转林木蓄积量共 216339.12 立方米，其中桉树

6657.87 立方米、杉木 112965.80 立方米、松 56197.53 立方米、其它阔叶树 40517.89 立方米；出材量为 156650.97 立方米，其中规格材 135312.4 立方米，小规格材 21338.54 立方米；剩余物（含薪材）39367.40 吨。

第五条 林地及林木、非林地及其附着物使用权流转年限如下：

商品林（含重点商品林和一般商品林）部分面积 4524.75 亩，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及林木经营权整体流转期限 30 年（从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公益林（含重点公益林和一般公益林）部分面积 16546.49 亩，林地使用权、林木使用权以出租方式流转，期限 20 年（从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非林地面积 354.59 亩，非林地及其附着物部分使用权以出租方式流转，期限 20 年。（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流转的林地、林木，乙方已经到现场勘察和了解相关情况，并已全面阅读了解相关流转竞价资料，清楚流转标的各方面现状状况。林地、林木按现状流转交接给乙方，交付标准及流转林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情况现状详见附件：新兴县林场流转建设项目（岩头林场）森林资源调查报告

###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保证所流转的林地及林木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具备政府颁发的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林地四至界限清晰。如发生纠纷或变故，由甲方负责处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应当将林地和林木交付给乙方接收。

第九条 在合同期间，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制止他人擅自进入林地用火、采矿、挖土和放牧等有损林地林木的行为，并积极协助乙方向有关单位、个人追索赔偿。

第十条 流转林地内现有的林间道路及房屋，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当做好养护，如出现权属争议问题或交通阻碍，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妥善调解处理。

第十一条 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林地经营管理活动有监督权。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对所流转的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流转成交价款。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乙方应当向有关部门办理商品林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承包经营，以及生态林林地使用权、林木使用权租赁备案手续，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办备案手续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到林地现场办理

林地、林木移交手续，乙方逾期不办理手续的，视为乙方已接收流转林地和林木。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对流转林地有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商品林林木处置收益权、生态林林木使用收益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权益。

第十六条 乙方在使用林地时，为提高土地综合利用率和综合经济效益，经依法审批后，可以进行林下套种和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等。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林业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要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经营活动。

1.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国有林场管理规定及新兴县林业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按批复实施。

2. 必须做好森林培育、管护工作，采伐迹地应在当年或次年年内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不得出现闲置丢荒的情况。

3. 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手续，不得出现非法采伐（采挖）林木的行为。涉及林木采伐（含公益林采伐）的，乙方必须按规定向县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采伐申请（也可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按流程线上申请），审批通过后按规定实施采伐，采伐作业过程中乙方应落实好水土保持相关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采伐作



第二十三条 流转价款支付办法为：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成交价款给甲方，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10%，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时限到乙方将流转林地完全归还甲方之日为止。乙方将流转林地完全归还甲方之日后 30 日内，甲方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乙方将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流转成交价款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流转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林权流转款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流转价款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六条 乙方逾期未支付合同约定价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偿收回林地林木所有权。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满后，该流转林地范围内留置林木的处置方式：

与有权收回该流转林权的权利人协商展期 年，支付价款或实物 。

经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后，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的主体收买。

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的主体无偿收回。

其他 。

第二十八条 合同期满后，流转期间乙方建设的附属设施处置方式：

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的主体无偿处置。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支付价款购买。

其他。

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情形发生涉及上述流转权属变动的，乙方应及时办理有关权属变更手续。

## 第七章 其他事项约定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规定的流转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乙方应及时归还流转林地给甲方。林地上附属的生产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未采伐的林木等地上物无偿归甲方所有。移交前，采伐迹地无更新造林的，由甲方提出更新造林所需资金需求，乙方在林地交付前将该资金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积极参加生态建设，因政策原因，流转

的商品林需调入生态公益林的，其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中损失性资金归项目乙方所有，管理经费归甲方所有。调入生态公益林的，乙方应严格按照生态公益林的要求做好管护、开发和利用。

第三十一条 林区公路保持公共属性，甲方与乙方共同使用，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阻断或独占。乙方承担日常维护责任，保障通行安全；涉及改扩建等重大工程，应协商制定方案并报市林业局审批。

管护用房、防火设施及生产用水用电设施：乙方与林场共同协商使用林场上述设施，流转期内，由乙方使用的设施水电费、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设施日常管理、维修保养，保障防火、生产功能正常运转。因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或安全隐患的，乙方需负责修复赔偿；流转期满后，除自然损耗外，设施应完好归还林场。

第三十二条 林地林木流转后，林场核心职能由生产经营全面转向资源保护。护林员基本工资仍由甲方按照原渠道支付，护林员补助由乙方按不低于流转前待遇的原则及流转前的支付条件支付给护林员。

林地林木流转后，乙方全面承接流转地林地林木管护、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等职责，乙方应当接受林场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乙方可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有偿聘请林场经营管理，开展森林防火、安全生产、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林地林木流转后，乙方须保障林场现有科学试验、森林可持

续经营试点、野生动植物监测等工作的连续性，确保市属国有林场高质量完成国家、省、市、县相关部署要求。

第三十三条 本年度截止移交日前计算的生态公益林补偿款归甲方所有；本年度移交日后的生态公益林补偿款归乙方所有；从移交年的下一年至公益林流转年限截止之日止的生态公益林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公益林流转年限截止之日之后的生态公益林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第三十四条 因国家建设需要，已流转林地被收回使用权、征收地上物的，双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项补偿手续，其中属乙方投入的林地上固定设施补偿及青苗补偿归乙方所有；林地补偿款及原有林场建筑物归甲方所有。双方不得因上述补偿存在争议而妨碍、阻延国家建设项目。

第三十五条 如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积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所造成的损失。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将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事件发生后 2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报告，陈述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理由。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还是终止履行。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火灾（非人为因素或过失造成）、雷电、洪水、台风、爆炸、战争等。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履行中可由双方协商约定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的诉讼，由本合同林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八条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双方接收往来文件、文书的有效地址：

1. 甲方：\_\_\_\_\_

    邮箱：\_\_\_\_\_

2. 乙方：\_\_\_\_\_

    邮箱：\_\_\_\_\_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的，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视为违反合同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乙方若不能按期向甲方支付林地、林木流转价款及履约保证金，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视乙方违约。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可要求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流转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四十一条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林地，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视甲方方违约。乙方将追究甲方责任，可要求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流转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四十二条 乙方给流转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或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损失、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林地经营使用权，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三条 乙方未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按期向甲方归还林地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公章及法定代表签字后生效。不受机构撤销和人事变动影响。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部分，附件记载内容有偏差或错漏的可以更正。更正后导致任何一方的权益变动的，由双方协商本着公平的原则解决。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其中新兴县岩头林场执 2 份，县林业局执 1 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 1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新兴县林场流转建设项目(岩头林场)森林资源调查报告。
2. 甲、乙双方的法人资格登记证件复印件。
3.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以下为签字页)

流出方（甲方）：

新兴县岩头林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流入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云浮市